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號

原告 張靖宜即恒昇企業社

被告 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本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零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零伍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付新臺幣（下同）600,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參本院審訴卷第11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利息之請求，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600,554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參本院卷第25頁），經核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28日以傳真方式向原告訂貨，
09 並要求原告代工包裝，被告訂購之品項一（2+1PCS）750,000
10 包、品項二（2+4PCS）497,500包，此有訂購單可稽。兩造約
11 定計價方式為一包0.5元計算，貨品完成後，由原告提供包
12 裝明細進行請款，被告則安排海運出貨，並約定以支票付
13 款，清償期為原告提供包裝明細後，兩個月票期。原告已分
14 別於110年1月21日、2月2日、3月8日、3月22日陸續完工出
15 貨，有包裝明細可稽，承攬之款項及運費共計600,554元
16 （含稅，稅前金額為571,955元），經屢次催討未果，爰依
17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600,55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此，爰依上揭法律規定
19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600,554元及自
20 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按「（第1項）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25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2
26 項）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
27 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28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被告訂購單、原
30 告公司出貨單、包裝明細、收取被告支票紀錄簿、柏域斯浩
31 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裝船通知單、統一發票存根聯、催款存

01 證信函（參本院審訴卷第81-103頁）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3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4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
05 信為真正。

06 四、從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承攬報酬之本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9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就被告部分職權宣告供擔保免為
10 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5 民事庭法 官 楊富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邱秋珍